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39號

原告 陳淑惠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7,1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74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102元及自106年2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91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

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7,1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1月21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28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,540元，尚應補繳3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（以下皆為新臺幣：元）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238, 10 2	1	利 息	238, 102	106 年 2 月 7 日	110 年 7 月 19 日	(4+163/3 65)	20%	211, 747. 7
	2	利 息	238, 102	110 年 7 月 20 日	113 年 11 月 21 日	(3+125/3 65)	16%	127, 335. 6 4
	小 計							339, 083. 3 4
合 計								577, 185